

## 关于共同推进基础教育新教学实验的合同

甲 方：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

地 址：常州市翠虹路1号

联系电话：0519-85300617

乙 方：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495号A栋621室

联系电话：021-54355525

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在积极落实《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新要求中，更新理念，创新方法，面对新高考新改革、落实新课标的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为了进一步推进基础教育新教学实验探索，完成“新教学改革”示范区的建设，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与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在2020年8月达成合作共识。在合作期间，双方密切配合，按合同规定，结合教育教学形势发展开展新教学实践活动，取得双方满意的成果。为了继续落实基础教育新教学实验规划，落实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将继续和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乙

方”）合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合同具体内容为：

### **第一条：**

#### **1.1 合作目标：**

(1) 总目标：基于区域课程改革需求，聚焦“新课程、新教材、新教学、新测评”，以“指向学科核心素养的大单元教学应用与实验”为核心项目，落实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培养学生核心素养，提升教师新教学水平；推广上一年新教学研究经验，生成新的新教学成果资源，初步形成新教学实践模型；指导学校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 以语文学科为切入点，实现新教学模式全学科全区域1年级至4年级学段的推广；提升区域语文整体教学水平，打造“天宁模式”。

A 推动指向素养的“新教学”常态化实施，用好“新教学”理念指导下统编语文教材大单元设计《教师用书》，指导区域和学校落实“双减”政策，以“新教学”减负增效，提高语文教育教学质量、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B 聚焦新教学核心设计理念中“问题解决的进阶测试”，理解“教学评一体”的单元作业设计的价值，引导实验区用好《学生用书》，积累破解“五项管理”中的作业问题的实践案例。

C 推进各区域乡村和薄弱学校“新教学”语文大单元教学实践，让教师在用大单元教学的过程中转变课程和教学理念，提升乡村和薄弱学校语文课程实施水平，以“新教学”实验促进教学公平。

#### **1.2 服务内容：**

(1) 理念引领，提高教师政策理论素养 中心专家通过政策解析、理论讲座、课例分析等多种形式，为教师提供新教学相关信息，拓宽教师视野，促进

教师政策理论素养提升。

(2) 专业示范, 促进教师教学实践能力 整体推进语文学科大单元教学的研究与实践, 通过团队研修、种子教师培养、大单元教学设计案例分享交流、专家点评、教师学员质疑交流、专家解惑等进行区域交流展示, 在专家指导下形成语文学科大单元教学阶段研究成果。

### 1.3 实施方案:

(1) 参加学校数、学段、人员的情况: 全区 27 所小学, 1-4 年级, 一个年级一个班。建立“领衔学校”、“种子教师”工作机制。

(2) 3+1 的研训机制的架构: 3 是每学期 3 段的设计, 1 是全学年每月一次的学科组活动。

#### (3) 研训重点工作:

A 组织一次全国范围内的基础教育新课程新教学新作业新评价(语文)研究报告会。

B 完成“新教学”理念下统编语文大单元教学案例实践全覆盖, 每个单元形成“五个一”

(单元教学设计、单元作业设计、单元学习包上线、单元中典型课时教学实录、单元课程故事)的实践积累。

C 展开语文学习任务群三十个案例设计的教学实践, 每个任务群形成“三个一”(任务群单元案例实施方案、任务群单元实践故事、主题论文一篇)。

(4) 研训方案：（时间安排）

时间	学科	任务模块	目标	方式
2021.11	所有学科	理论前沿 视野拓宽	通过专家专题型讲座，对国家教育政策、教育教学发展理论有进一步认识，在专家指导对素养为本的大单元教学设计有进一步的理解，为深入开展教学实践奠定理论基础。	集中学习， 质疑提问 专家释疑
2021.12	所有学科	区域交流 展示对话	梳理区域推进过程中各学科平台资源、教学设计案例、推进策略等阶段成果，进行区域交流展示。	交流展示 区域对话 专家点评
2022.8	所有学科	专家论证 创新发展	结合区域教育发展基础和要求，交流在“新教学”领域研究成果，组织项目组专家论证。	区域报告 专家论证
2021.11 至 2022.8	语文学科	实践落实 跨区交流 借鉴学习 专家指导 梳理思考 创新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单元教学实践：每月选择或设计一个大单元教学案例，展开课堂实践。</li> <li>2. 实践记录：选择学生学习方式、教学活动组织方式、学生体验等其中一到两个方面，做叙事性连续记录。</li> <li>3. 分享问对：结合自己的大单元教学实践叙事记录，进行梳理反思，形成可视化分享。</li> </ol>	课堂实践； 田野研究 实践梳理； 叙事记录 梳理反思； 可视分享 专家点评； 经验推广

语文学科具体安排

时间	主题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2021年 项目启动 初	学习研修与年度目标任务拟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暑期研修：语文学习任务群的设计与评价实施</li> <li>2. 梳理建构：结合区域各自特点自主梳理建构</li> <li>3. 核心研讨：与区域负责人讨论并明确年度实验推进目标与任务</li> <li>4. 形成方案：根据讨论形成年度实验工作目标与任务</li> </ol>	陆志平 戴晓娥 刘春

时间	主题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11月 月上旬	明晰年度实验目标， 细化区域行动方案	1. 规划路径：根据年度实验方案，讨论区域 实施路径及需要的支持 2. 专题讨论：讨论全国报告会初步方案 区域专题研讨主题与专家支持要求	陆志平 戴晓娥 刘春
11月 月中旬	区域专题研讨（一） 实践与总结 展示与交流 专家指导	1. 明确区域专题研讨的主题（建议：常态 推进的策略、素养导向的单元作业设计、 幼小衔接、乡村（薄弱）学校课程实践故 事等等） 2. 形成研讨方案（时间为半天） 3. 组织研讨活动（各实验校组织线下活动， 区级视情况安排整体交流方式和专家指 导方式） 4. 提炼研讨成果（结合研讨活动内容，结合 专家指导，提 炼区域实践成果）	王勤
11月 月下旬	区域专题研讨（二） 参加鼓楼、泉山活动 学习与借鉴	视疫情情况，线上或线下参加鼓楼与泉山的 研讨活动，学习借鉴兄弟区域的经验。	查晓红、 朱晓红
12月	举行全国报告会 展示与交流	1. 准备参加全国报告会的材料 2. 时间安排：12月中上旬， 3. 内容主题：落实“双减”政策，变革学 校课堂主阵地	陆志平 戴晓娥 刘春
2022 年 2月	区域专题研讨（三） 学习与交流（参加鼓 楼区活动）	鼓楼区（在区域专题研讨一的基础上，可以 增加新修订的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学习和指 导，深化“新教学”实验的优秀案例 等）	查晓红
3月	区域专题研讨（四） 学习与交流（参加泉 山区活动）	泉山区（活动内容与鼓楼区同）	朱晓红
4月	区域专题研讨（五） 学习与交流	1. 新教学实践交流 2.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学 习 3. 新教学优秀案例学习	王勤
5月	区域专题研讨（六） 学习与总结	年度报告与专家指导方案策划与任务布置	陆志平 戴晓娥 刘春
6月	新教学语文学习年 度报告与专家指导	举行年度报告与专家指导实验中期评估会	陆志平 戴晓娥 刘春

1.4 为推进上述工作，甲乙双方应分别成立相关项目组，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工作机制，根据已经商定的合作意向和规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齐心协力，相互支持，努力高质量地完成项目所确定的任务。同时，在实际推进服务过程中，每一阶段进行交流总结，同时确定下一阶段开展教学研究的具体工作内容。

1.5 项目原则上遵循本合同文本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调整。

1.6 合同服务期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

## **第二条：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经费41.1万元整（大写：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其中金额：406930.69元，税额：4069.31元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以下的时间点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32.88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022年8月17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8.22万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24672888020

地址、电话：常州市翠虹路1号 0519-8530061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常州分行中山门支行 1105020309000059097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

银行账户：310501734600000004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桥支行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为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确定项目负责人为

甲方项目负责人：史柏良；联系方式：13401306989；

3.2 甲方出于某种原因，如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应提前二周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相关的费用。

3.3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导致工作延误等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为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确定项目负责人为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振英；联系方式：13162160685；

4.2 为便于甲方了解项目进展，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对可能需要调整的内容进行及时响应和磋商。

4.3 如乙方出于某种原因，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应提前二周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相关的费用。

4.4 在合同推进过程中，乙方积极响应甲方的需求。

### **第五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

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 第六条：不可抗力及责任承担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 第七条：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若产生争议，遵循友好协商原则解决争议；如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可以保留上诉法院的权力。

### 第八条：其他

8.1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乙方：上海现代新课程研究发展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